**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機構(全銜) 之業務負責人一職，本人 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2. 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4. 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5.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二、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敬老8 91.5.15 40,000張

三、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